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辰

選任辯護人 張佳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陳俊辰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陳俊辰(下稱被告)聲明上訴狀並未陳明係一部或全部上訴，嗣於上訴理由狀表示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就「科刑」部分上訴，理由略以：本案應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請依法減輕其刑；另被告行為時年僅23歲，於本院已知坦承錯誤，並尋覓正當工作，可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良好，請再酌量減輕被告刑度等語（本院卷第9、17-1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之表示，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

01 (本院卷第92、9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對  
02 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03 範圍，先予指明。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05 審判決書所載。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7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8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本身並無關於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  
14 之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15 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  
16 舊法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7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  
18 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僅於本院審判  
19 時自白，並未於偵查、原審自白，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1 (二)被告雖主張其上訴後已自白，本案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等語。查被告行為後，洗  
23 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已修正，112年6月16日修  
24 正生效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  
26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上開修法歷  
31 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01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02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惟行為後  
04 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  
05 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  
06 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  
07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8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9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  
10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而本案關於法錢防制法之新舊  
11 法比較，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新法，業經原  
12 審認定甚明，依上所述，自不能割裂分別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13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再上開  
14 新法規定，係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作為減刑要  
15 件，而被告並未於偵查、原審自白，亦如前述，自亦無上開  
16 減刑規定之適用，遑論本案係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處斷，被告縱符合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亦無從適用  
18 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此部分上  
19 訴所指，顯無可採。

20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1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22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之餘地。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  
23 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  
24 嚴懲理由，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前往面交向被  
25 害人收取款項新臺幣（下同）189萬元上繳，圖以詐取財物方  
26 式牟取不法利益，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7 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  
28 關係，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9 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犯罪情節，客觀上難認有何科以最  
31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狀，

01 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餘地，併予敘明。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上訴後，自白全部犯罪，且因告訴人業已死亡，其繼承  
04 人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乃自行與告訴人堂姐陳玉枝  
05 和解，並給付部分款項，有告訴人戶籍資料、臺灣臺中地方  
06 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告訴人暨其父母、陳玉枝暨其  
07 父母身分證影本、和解書、告訴人與陳玉枝合照、告別式照  
08 片、陳玉枝給付醫療費用單據、舉辦喪禮費用單據、訃文影  
09 本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113-151頁），是被告之犯後態  
10 度、量刑基礎均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洽。被告上  
11 訴主張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規定減輕其刑，雖無理由，惟其請求再從輕量刑，則為有  
13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  
14 改判。

15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依詐欺集  
16 團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  
17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  
18 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且係因告訴人配合警方查  
19 緝，乃未能完成第二次取款，所為甚不可取；惟犯後於本院  
20 已知坦承犯行，且於告訴人死亡後，猶與其親屬達成和解、  
21 賠償損害、書立悔過書之態度，尚顯悔意，並考量被告之角  
22 色係集團中最基層收款車手，本案所收取財物金額甚鉅，並  
23 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倉儲業工作，月  
24 入兩萬元，毋須扶養雙親及家庭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原  
25 審卷第165頁；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6 項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楊 陵 萍

法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